

## 江苏骏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### （一）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年产 8000 万套电子元器件生产、销售项目

概要：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开发区南区长兴路 8 号，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，项目租用厂房 17000 平方米，购置注塑机、模温机、自动机械手、酸脱炉等设备。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子元件 8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。

### （二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江苏骏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工

联系方式：18662742697

### （三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

环评单位：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曹工

联系电话：025-85280282

### （四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

评价的工作程序：评价委托、收集资料和现场踏勘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、制定工作方案、公众参与、初步工程分析、环境要素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、提出环境保护措施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主要工作内容：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，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，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是否可行。

### （五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

（1）废水：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，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，尾水排入沂南河。

（2）废气：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、破碎粉尘、酸脱、热脱和烧结燃烧废气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、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；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；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、“水洗塔+活性炭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。少量未收集的烟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（3）噪声：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，厂房噪声可以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，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。

(4) 固废：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分别采取有效的处理方法和处理措施，可基本实现零排放。

(六)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- 1、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（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）；
- 2、对该项目的建设意义、作用的了解程度；
- 3、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后的环境问题的看法；
- 4、对该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（赞成、中立还是反对）；
- 5、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的建议和要求。

(七) 公众提出意见的公示时间段及主要方式

公示时间段：本公示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：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、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，提交书面意见。

江苏骏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0 年 08 月 01 日